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383號

原告 柯學家

被告 東榮鑫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莊智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東榮鑫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異議視為起訴（此異議之效力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及於被告莊智賢），而原告繳納裁判費不足額部分，經本院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4年11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玉萱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廖庭瑜